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75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新区发展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有关规定，道路客运旅客票价、汽车客运站收费、强制性培训收费、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等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事项已退出定价目录，以往价格政策文件与《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不符的，应按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有关规定执行。经梳理，现予废止我市部分价格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的部分价格政策文件目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23日

附件

废止的部分价格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机动车安全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	深价〔1997〕132号	深圳市物价局
2	关于我市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正式收费标准的复函	深物价函〔1998〕32号	深圳市物价局
3	关于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深价〔2001〕20号	深圳市物价局
4	关于保安管理人员培训收费的复函	深价管函〔2008〕12号	深圳市物价局
5	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备案事项的通知	深发改〔2012〕602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6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	深发改函〔2015〕2480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7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深发改〔2015〕1549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

抄送：市交通运输委，市人居环境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深圳海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6月25日印发